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其中，陈宣民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孔庆伟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1.3 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负责人孔庆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年末增/(减)(%)
总资产	1,611,323	1,528,333	5.4
股东权益 ^注	185,925	178,427	4.2
每股净资产(元) ^注	20.52	19.69	4.2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1	46,314	(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	5.11	(5.8)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38,211	133,153	3.8
净利润 ^注	8,388	5,479	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93	0.60	5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93	0.60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8,394	5,489	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93	0.61	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4.6	3.5	+1.1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4.6	3.5	+1.1pt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1)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6)

2.3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33,441 家（其中 A 股股东 128,871 家，H 股股东 4,570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682,229	30.60%	-22,406	-	-	H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26,776,782	14.64%	-	-	-	A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14.17%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7,942,906	6.05%	+42,300,467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5.17%	-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1,089,922	2.99%	-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50,949,460	2.77%	-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569,990	1.41%	-5,001,850	-	-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741,200	1.22%	-	-	-	A 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68,387	1.01%	-	-	-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 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中金公司—15 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3 季度经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311.48 亿元，同比增长 2.2%。其中：太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918.73 亿元，同比减少 1.1%；太保产险^{注1}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90.44 亿元，同比增长 10.4%。集团实现净利润^{注2}83.88 亿元，同比增长 53.1%。

注：

- 1、本报告有关太保产险数据为太保产险及其控股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太保寿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寿险传统的线下销售、增员、基础管理等活动无法开展，短期给寿险业务的发展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报告期内，太保寿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918.73 亿元，同比减少 1.1%。个人客户业务代理人渠道实现业务收入 849.08 亿元，同比减少 1.4%，其中新保业务 120.22 亿元，同比减少 31.1%。

公司在做好安全防疫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多项举措积极推动业务经营的线上化，以应对疫情影响。公司第一时间推出涵盖新冠责任的短险产品，并对多款现有的意外险、长期疾病保险产品拓宽新冠肺炎责任，立足保险保障彰显太保责任，同时通过线上方式积累客户；基于线上平台开展营销员线上考勤、培训、获客、展业等系列动作，推动营销队伍在线销售、在线增募和在线管理；升级线上智慧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在确保营运服务全流程顺畅运行的基础上，持续加强线上服务引导，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围绕客户需求践行“太保服务”，践行理赔服务承诺，简化管理服务手续。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个人客户业务	87,404	89,471	(2.3)
代理人渠道	84,908	86,116	(1.4)
新保业务	12,022	17,442	(31.1)
其中：期缴	9,665	15,523	(37.7)
续期业务	72,886	68,674	6.1
其他渠道	2,496	3,355	(25.6)
团体客户业务	4,469	3,381	32.2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91,873	92,852	(1.1)

太保产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新车销量大幅下降，车险业务短期内受到冲击；企业停工停产、人员出行、物流运输受限等对企财类、工程类、旅游类、货运类业务影响较大。同时，健康保障、复工复产等领域也迎来发展机遇，健康险、农险、责任险等保持较快增长。应对疫情，公司加强对存量业务的续保管理，稳定发展基础；加强线上化能力建设，促进线上

化业务的发展，从承保、理赔新技术应用方面，进一步创新和优化线上服务平台；加快健康险、责任险等创新产品的开发，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太保产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90.44 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车险业务收入 235.24 亿元，同比减少 0.5%；非车险业务收入 155.20 亿元，同比增长 32.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39,044	35,366	10.4
机动车辆险	23,524	23,652	(0.5)
非机动车辆险	15,520	11,714	32.5

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投资资产 14,820.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4%。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于负债特性，保持资产配置基本稳定，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80.2%，较上年末下降 0.2 个百分点；权益投资类资产占比 14.9%，较上年末下降 0.8 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合计占比 7.8%，较上年末下降 0.5 个百分点。2020 年一季度，本公司投资资产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 4.2%，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 4.5%。

集团投资资产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投资资产（合计）	1,482,044	100.0	-	4.4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1,188,653	80.2	(0.2)	4.1
— 债券投资	615,367	41.5	(1.1)	1.7
— 定期存款	162,871	11.0	0.6	10.2
— 债权投资计划	166,600	11.2	0.5	10.0
— 理财产品 ^{注1}	146,201	9.9	-	3.4
— 优先股	32,000	2.2	(0.1)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65,614	4.4	(0.1)	2.4
权益投资类	221,028	14.9	(0.8)	(0.5)
— 权益型基金	26,878	1.8	(0.1)	1.8
— 债券型基金	18,315	1.2	(0.1)	0.8
— 股票	87,632	6.0	(0.4)	(3.3)
— 理财产品 ^{注1}	1,408	0.1	-	93.1
— 优先股	13,699	0.9	(0.1)	0.6
— 其他权益投资 ^{注3}	73,096	4.9	(0.1)	0.7
投资性房地产	8,202	0.6	-	(1.0)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64,161	4.3	1.0	36.3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22	0.3	-	(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1,405	35.2	(0.9)	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434	19.9	(0.9)	(0.3)
长期股权投资	20,172	1.4	-	(1.3)
贷款及其他 ^{注4}	641,511	43.2	1.8	9.3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截至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净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	4.2	4.4	(0.2pt)
总投资收益率(年化)(%) ^注	4.5	4.6	(0.1pt)

注：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747	14,872	86.6	时点因素
应收保费	35,404	17,916	97.6	业务增长和时点因素
预收保费	7,423	21,000	(64.7)	时点因素
应付分保账款	8,569	4,543	88.6	时点因素
应付职工薪酬	3,889	5,573	(30.2)	时点因素
应交税费	4,141	2,166	91.2	业务增长
应付利息	325	516	(37.0)	应付债券利息减少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439	227	93.4	业务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83)	1,071	(1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46	500	149.2	业务增长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05)	(432)	155.8	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908)	7,179	(11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目前，本公司发行 GDR 有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投资者认购意向等因素，在完成境内外监管审批程序后，在本次发行 GDR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择机完成发行。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须披露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6 偿付能力

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险子公司季度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日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